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等人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再字第8號）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關於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規定，當事人應就無資力之事由，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任何資料，無法顯示聲請人目前實際財產及信用狀況，自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目前有何因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事。再者，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函查結果，復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分會民國114年4月2日法扶投字第1140000040號函附卷可稽。又聲請人就上開再審事件所為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35號裁定駁回在案。從而，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